

12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千阳县城乡供水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2025年市级财政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8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5.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